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105號

債權人 騏騰鮮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綉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
並請具狀更正，另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亮蓉